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,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本人在任职期(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7 月 4 日)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杨棉之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9年7月出生,博士学历。曾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,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内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,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等关系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3	3	3	0	0	否	2	2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			是否连续 2 次 未亲自出席
审计委员会次数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	缺席次数	
3	2	0	否

公司未发生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。

（三） 审议议案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审议的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 现场考察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对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运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从自身的专业角度进行研判，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，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五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召开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会议资料，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提供准确、完整的数据资料并确保信息有效传递，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、调研创造便利条件。

（六） 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与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部、审计部保持交流与沟通，共同推进审计、内控工作的开展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，督促其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七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、参加业绩说明会等，认真听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聘任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任职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的议案》。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

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职期内，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提名候选人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规范，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审议、考核、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十）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，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十一）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，持续加强市值管理、信息披露管理等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监管要求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履行了忠实与勤勉义务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棉之

2026年3月28日